

NTNU ACE



110年度大學部 實習說明會



實習法規

依據本系實習辦法辦理：

一、實習目標

(一) 本系碩士班、學士班之實習目標如下：

1. 認識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的現況與實務運作。
2. 瞭解學校理論與實務工作之關連。
3. 熟悉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人員之角色、執掌與工作內容。
4. 整合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相關理論知識、方法與技巧，以**應用於實務運作**過程。
5. 培育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相關工作之專業精神、倫理、態度與價值。

(二) 學士班加強增進學生對**自我的認識**，以利未來就業及升學之選擇。

(三) 碩士班著重實習經驗對於研究方向、修課之助益。

實習期間時數與學分



學士班：

實習課程必修課2學分，排訂為學士班四年級。

時數：

於**暑假**進行實習為**原則**，於**同一機構**內實習至少**160小時**。如實習機構另有規定，則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洽商。



實習申請資格

學士班學生**學籍為三年級以上**，即可進行申請。

實習申請流程



繳交實習申請表

給系辦

(111/1/24)

01

02

確認各組
實習指導
老師

(2/16)

系網陸續
更新資料

03

04

繳交資料
給實習指導
老師審核
(3~4月底)

繳交
實習同意書

(5月底)

05

•由本系辦
理保險
(6月)

06

步驟一

繳交實習申請表給系辦



■ 電子檔請至系網頁「服務資源」中表單下載→學士班下方
下載。

(請於**111年1月24日週一**)以前繳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步驟二

確認實習指導老師



- 助教依照申請書**第一志願機構**初步分類並規劃各組實習指導老師，經師長們確認後公告於**系網頁**(110-2開學時)。



步驟三之1

繳交資料給實習老師審核



- 選擇實習機構：依實習機構規定準備申請資料，如：

履歷

自傳

實習
計劃書

於申請前，建議請先寄給實習老師審核過為佳。

異動時：請通知助教。



步驟三之2

繳交資料給實習老師審核



※如何改選：

1. 須先獲得實習指導老師同意並確認機構符合本系實習性質。
2. 於實習指導老師同意改選後，請通知助教。
3. 若因故更改實習機構，**實習指導老師將不予更動。**



步驟四

隨時更新實習資訊於系網



- 系辦會將暑假實習同學資料公告於系網，每週會定期更新，請自行查閱。
- 並隨時將各機構實習資訊公告於系網上，請同學依來函說明事項於規定期間申辦之。



步驟五

繳交實習同意書給系辦



- 請於實習機構同意後惠填實習同意書，並請實習指導老師簽名，繳交至系辦。
- 系辦隨即會發文(含實習評量表)給實習機構。
- 至此實習申請才算確定。



步驟六

由本系辦理保險



- 本系於6月份辦理實習保險
- 請班代協助調查團體保單
- 保費由本系支付(如實習機構願意提供加保者除外)



注意事項

留意個人信箱、班Line群組與系網頁公告

請隨時向實習指導老師與系辦更新狀況



注意事項

六月辦理實習保險

請機構填寫實習評量表



注意事項

實習評量：

- 1.機構督導50%+本系評量50%
- 2.請依各組實習指導老師規定繳交實習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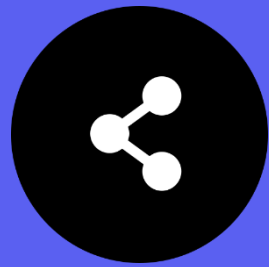
實習相關費用請自行與機構談妥，
並確實告知實習指導老師。





如有其他問題,請至系辦找陳玄惠助教討論
或E-mail: hsuanhui@ntnu.edu.tw

謝謝!



Thank you
for joining!

